



# 保 险 证 明

兹证明以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保险合同生效。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承保的风险受保单中列明的条款制约。本保单的签发仅作为信息列明及所涉及保单之证明，不可修订、扩展或更改所涉及保单列明的保险责任。

~~~~~

保险证明持有人 :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保单被保险人 : 江苏日托光伏科技股份公司 (及其子公司)  
 保单号 : PBAM201832010000000001  
 保单格式 : 太阳能光伏组件长期质量与功率保证保险  
 保险期限 : 2018年6月22日至2048年6月21日  
 产品的生产、销售并投保的期间 : 2018年6月22日到2019年6月21日  
 被保险标的 : 太阳能光伏组件  
 投保销售金额 : USD160,000,000  
 主要保险责任 :

1. 被保险人的产品, 由于原材料缺陷、制造缺陷或工艺不善导致产品的最终使用人在保险期间内并且在保险单载明的免责期届满后, 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被保险人根据其向产品的最终使用人提供的书面产品质量保证,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2. 被保险人的产品, 由于原材料缺陷、制造缺陷或工艺不善, 导致产品的最终使用人在保险期间内并且在保险单载明的免责期届满后, 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 被保险人根据其向产品的最终使用人提供的书面产品质量保证, 对于峰值功率异常衰减低于保险单载明的标称功率的产品本身应当承担的修理、更换、退货或提供替代产品的责任, 保险人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偿。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分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JIANGSU BRANCH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签章

XIAYUYANG

Authorized Signature (1)

